

机械与车辆学院实践积分转学分细则（试行版）

2021 年 12 月

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“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”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校积分转学分要求，特制定机械与车辆学院实践积分转学分细则（试行版）。

第1条 总体原则

实践积分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课外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艺术实践活动，按规定获得的实践积分。实践积分主要分为7类：学科竞赛、大创项目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、开放实验、社会实践（含国际交流项目）和艺术实践。

学生可根据实践内容申请冲抵“实践训练通识课”中科技实践、文化实践或艺术实践相应模块的学分，每模块可冲抵2学分，模块类别视具体成果而定。冲抵对应规则和冲抵模块成绩参见第2条、第3条。

第2条 冲抵对应规则

对于学科竞赛、大创项目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、开放实验类实践积分，可冲抵“实践训练通识课”科技实践模块学分；

对于社会实践类（含国际交流项目）实践积分，可冲抵“实践训练通识课”文化实践模块学分；

对于艺术实践类实践积分，可冲抵“实践训练通识课”艺术实践模块学分；

对于其它特殊情况，经学生申请、学院审核工作组审核进行具体认定。

同一积分仅可用于一门课程的学分冲抵。

第3条 冲抵模块成绩

当积分 ≥ 2 时方可进行学分冲抵，被冲抵课程的成绩认定方法如下：

积分等于2分者，成绩记为“合格”；

积分介于2（不含）与4分之间者，成绩记为“中等”；

积分介于4（不含）与6分之间者，成绩记为“良好”；

积分冲抵分大于或等于6分者，成绩记为“优秀”。

第4条 此细则解释权归机械与车辆学院所有。